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32號6樓及6樓之1

電話：02-8978-855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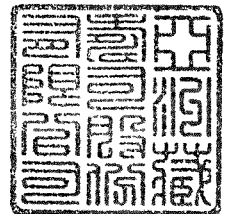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二八
(十一) 其 他	52~53		二九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三十
(十三) 部門資訊	54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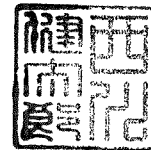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西川健太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各營業據點對消費者所產生，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 POS 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底共開設有 22 間店鋪，其中 12 間店鋪係由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 POS 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及信用卡收現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108 年度此類型店鋪營業收入淨額計 1,138,267 仟元。因此類型店鋪數量多，仰賴人工核對各項傳票表冊，故本會計師將上述類型店鋪收入認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 POS 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
2. 抽查 POS 系統商品主檔資訊係經適當權責人員維護及覆核。
3. 瞭解及評估各店鋪 POS 系統資料拋轉至總公司 POS 資料庫機制，抽查其交易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拋轉。
4. 自總公司 POS 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確認會計單位人工切立之營業收入入帳傳票金額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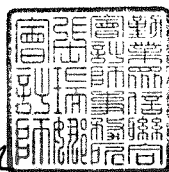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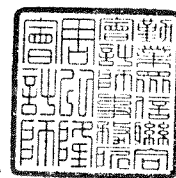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亞洲藏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國際藏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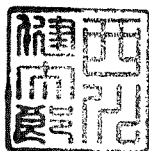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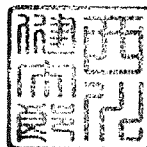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456	17	\$	121,505	1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46,791	3		51,3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1,396	-		12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8,464	-		7,93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5,625	1		6,7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321	-		1,2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053</u>	<u>21</u>		<u>188,85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六)		646,500	37		508,894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681,725	38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905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03	-		2,310	1
1915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二三及二七)		48,158	3		27,84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82	1		16,3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0,573</u>	<u>79</u>		<u>556,225</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775,626</u>	<u>100</u>		<u>\$ 745,0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10,541	1	\$	21,082	3
2170	應付帳款		70,814	4		54,31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15,578	6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十、十五、二三及二六)		144,581	8		118,39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2,884	1		15,8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13	-		1,1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6,311</u>	<u>20</u>		<u>210,83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68,297	3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876	2		22,57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0	-		-	-
2670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附註十、十五及二三)		82,628	5		67,254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3,311</u>	<u>39</u>		<u>89,82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9,622</u>	<u>59</u>		<u>300,657</u>	<u>40</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730	21		315,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139,650	8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43	1		2,2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681	11		127,20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7,624	12		129,427	18
3XXX	權益總計		<u>736,004</u>	<u>41</u>		<u>444,427</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775,626</u>	<u>100</u>		<u>\$ 745,0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國泰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926,252	100	\$ 1,435,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六)	<u>1,122,910</u>	<u>58</u>	<u>808,351</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803,342</u>	<u>42</u>	<u>627,563</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7,952	29	382,166	27
6200	管理費用	138,024	7	106,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	-	6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u>(17)</u>	<u>-</u>	<u>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6,860</u>	<u>36</u>	<u>489,062</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16,482</u>	<u>6</u>	<u>138,50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00	-	1,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8	-	(4,007)	-
7050	財務成本	<u>(9,276)</u>	<u>-</u>	<u>(9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98)</u>	<u>-</u>	<u>(3,7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0,984	6	134,7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22,268</u>	<u>1</u>	<u>27,58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8,716</u>	<u>5</u>	<u>107,176</u>	<u>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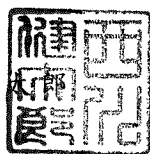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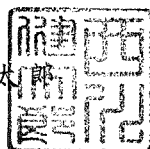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4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30	-	-	-
8310		(519)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9)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197	5	\$ 107,176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8,716	5	\$ 107,17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197	5	\$ 107,176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47		\$ 3.40	
9850	稀 釋	\$ 2.33		\$ 3.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國醫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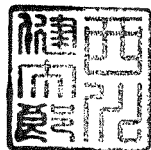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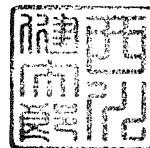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500	\$ 315,000	\$ -	\$ -	\$ 22,251	\$ 22,251	\$ 337,251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225	(2,225)	-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暨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7,176	107,176	107,17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500	315,000	-	2,225	127,202	129,427	444,427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718	(10,718)	-	-
N1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3,724	-	-	-	3,724
E1	現 金 增 資	6,373	63,730	135,926	-	-	-	199,656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88,716	88,716	88,716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19)	(519)	(519)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8,197	88,197	88,19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873	\$ 378,730	\$ 139,650	\$ 12,943	\$ 204,681	\$ 217,624	\$ 736,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984	\$ 134,7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649	105,700
A20200	攤銷費用	522	4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	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24	-
A20900	財務成本	9,276	926
A21200	利息收入	(354)	(1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	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8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44)	704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1,5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573	(18,4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1)	(114)
A31200	存 貨	(660)	(3,942)
A31230	預付款項	(8,922)	(2,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5)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16,498	18,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39	29,0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9	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490	266,9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4	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55)	(1,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294)	(18,6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185</u>	<u>247,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730)	(220,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3)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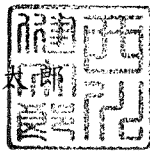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3)	(4,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026)	(224,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0,541)	(10,5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323)	-
C04600	現金增資	199,6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792	(10,5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5,951	12,1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05	109,3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456	\$ 121,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西川健太郎 經理人：西川健太郎 會計主管：林上智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設立，原名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8 年 6 月更名為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餐飲有關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採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69%，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25,71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50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721,211</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666,898
加（減）：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160,841)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506,057</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租賃協議中特別載明租賃資產於歸還予出租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係於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餐飲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餐飲服務於餐點交付予顧客、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及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銷貨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80	\$ 4,8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993	107,78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08,883	8,864
	<u>\$ 297,456</u>	<u>\$ 121,505</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05%	0.01%~0.05%
銀行定期存款	0.21%~0.34%	0.21%

七、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806	\$ 51,379
減：備抵損失	(<u>15</u>)	(<u>32</u>)
	<u>\$ 46,791</u>	<u>\$ 51,347</u>

合併公司對餐飲銷售多採現金收付暨信用卡交易，惟部分營業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授信期間主要為 15~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

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並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46,771	\$ 3	\$ 1	\$ -	\$ 31	\$46,8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15)	(15)
攤銷後成本	<u>\$46,771</u>	<u>\$ 3</u>	<u>\$ 1</u>	<u>\$ -</u>	<u>\$ 16</u>	<u>\$46,791</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10%	20%	50%	
總帳面金額	\$51,305	\$ 4	\$ 4	\$ 4	\$ 62	\$51,3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1)	(31)	(32)
攤銷後成本	<u>\$51,305</u>	<u>\$ 4</u>	<u>\$ 4</u>	<u>\$ 3</u>	<u>\$ 31</u>	<u>\$51,34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2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	-
年底餘額	<u>\$ 15</u>	<u>\$ 32</u>

相較於期初餘額，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4,573仟元及淨增加18,487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減少17仟元及增加32仟元。

八、存 貨

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213仟元及84仟元。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22,910仟元及808,351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29仟元及7仟元。

九、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Kura Sushi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

本公司於108年8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設立Kura Sushi Hong Kong Limited，並於108年1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9,763	\$ 30,092	\$ 263,491	\$ 285,937	\$ 709,283
增 添	55,690	10,808	106,926	117,432	290,85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5,453	\$ 40,900	\$ 370,417	\$ 403,369	\$ 1,000,13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330	\$ 10,765	\$ 82,245	\$ 92,049	\$ 200,389
折舊費用	14,487	7,511	63,919	67,333	153,25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817	\$ 18,276	\$ 146,164	\$ 159,382	\$ 353,639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55,636	\$ 22,624	\$ 224,253	\$ 243,987	\$ 646,500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075	\$ 19,187	\$ 164,691	\$ 171,034	\$ 437,987
增 添	46,688	11,158	98,839	114,903	271,588
重 分 類	-	39	(39)	-	-
處 分	-	(292)	-	-	(29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9,763	\$ 30,092	\$ 263,491	\$ 285,937	\$ 709,283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5,662	\$ 5,536	\$ 37,342	\$ 46,333	\$ 94,873
折舊費用	9,668	5,412	44,904	45,716	105,700
重 分 類	-	1	(1)	-	-
處 分	-	(184)	-	-	(18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0	\$ 10,765	\$ 82,245	\$ 92,049	\$ 200,389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14,433	\$ 19,327	\$ 181,246	\$ 193,888	\$ 508,894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 至 1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合併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簽訂購買壽司迴轉台合約，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約總價分別為 JPY 779,477,000 元及 JPY 541,504,000 元，該設備帳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項下，有關分期付款支付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一) 該設備交付後，合併公司以每 6 個月為一期支付款項。
- (二) 依合約約定分期付款應支付之應付款，分別帳列於「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超過一年以上應付款評價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4%，未來應支付款項詳如下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24,644	\$ 91,20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設備款	(42,016)	(23,953)
	<u>\$ 82,628</u>	<u>\$ 67,254</u>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00,008
建築物	281,118
運輸設備	599
	<u>\$ 681,725</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8,11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1,825
建築物	75,342
運輸設備	232
	<u>\$ 97,399</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5,578</u>
非流動	<u>\$ 568,2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69%
建築物	1.6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銷售店鋪使用，租賃期間為5~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土地及建築物，承租條件係由本公司與出租方雙方協議而成，因出租方的租賃型態不同，本公司與出租方約訂之租賃款項付款條件分述如下：

1. 土地租賃、一般建築物及部分百貨商場，係採約定之固定租金進行給付。
2. 大部分百貨商場係按店鋪營業額特定百分比計算給付。
3. 部分商場要求須支付下限保底約定之租金。

變動給付條款將使租金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可合理預期與計算，並有助於合併公司之利潤管理。

合併公司預期於未來變動租金費用佔門市銷售額之比例與本年度相當。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7,33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7,3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35,10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械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 203,044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3,873
1~5年	367,083
超過5年	264,755
	\$ 725,711

十二、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831
單獨取得	57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01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4
攤銷費用	52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96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905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99
單獨取得	<u>83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1</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6
攤銷費用	<u>47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7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5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暫付款	\$ 2,390	\$ 477
用品盤存	<u>2,931</u>	<u>769</u>
	<u>\$ 5,321</u>	<u>\$ 1,246</u>

十四、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10,541</u>	<u>\$ 21,0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8及107年12月31日皆為1.14%。

十五、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49,370	\$ 44,9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363	31,244
應付勞健保	10,944	8,311
應付退休金	8,410	6,124
應付休假給付	5,380	4,007
其 他	<u>32,114</u>	<u>23,732</u>
	<u>\$ 144,581</u>	<u>\$ 118,39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904	\$ 1,184
暫收款	<u>9</u>	<u>-</u>
	<u>\$ 1,913</u>	<u>\$ 1,184</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u>\$ 82,628</u>	<u>\$ 67,254</u>

十六、負債準備－非流動

	<u>除役負債</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3,539
本期新增	<u>9,034</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3</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573
本期新增	<u>9,303</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76</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店舖，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873</u>	<u>31,500</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378,730</u>	<u>\$ 315,000</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500 仟股。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已發行股數為 31,500,000 股，業經 107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3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78,73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4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相關程序。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35,926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u>3,724</u>	<u>-</u>
	<u>\$ 139,650</u>	<u>\$ -</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淨利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18	\$ 2,225		
現金股利	10,718	-	\$ 0.34	\$ -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取得當時為單一法人股東 Kura Sushi, Inc. 出具拋棄現金股利 10,718 仟元之權利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72
現金股利	189,365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54	\$ 175
其他	<u>1,046</u>	<u>1,019</u>
	<u>\$ 1,400</u>	<u>\$ 1,1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418	(\$ 3,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84)
其他	<u>(40)</u>	<u>(83)</u>
	<u>\$ 2,378</u>	<u>(\$ 4,007)</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1	\$ 2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08	-
其他利息費用	<u>1,007</u>	<u>645</u>
	<u>\$ 9,276</u>	<u>\$ 92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3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835	\$ 33,075
營業費用	<u>179,814</u>	<u>72,625</u>
	<u>\$ 250,649</u>	<u>\$ 105,7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22</u>	<u>\$ 47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48,546	\$ 327,341
保險費用	<u>53,049</u>	<u>35,319</u>
	<u>501,595</u>	<u>362,66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4,273	15,632
確定福利計畫	(<u>7</u>)	<u>1,000</u>
	<u>24,266</u>	<u>16,632</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724</u>	<u>-</u>
其他員工福利	<u>11,010</u>	<u>9,8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40,595</u>	<u>\$ 389,1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399	\$ 198,171
營業費用	<u>260,196</u>	<u>190,966</u>
	<u>\$ 540,595</u>	<u>\$ 389,13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3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2.63%	1.94%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3,000	\$ 2,660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總額	<u>\$ 2,418</u>	<u>(\$ 3,84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3,058	\$ 20,0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02
以前年度調整	<u>263</u>	<u>7,541</u>
	<u>23,321</u>	<u>29,601</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52)
本期產生者	<u>(1,053)</u>	<u>(1,963)</u>
	<u>(1,053)</u>	<u>(2,0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68</u>	<u>\$ 27,5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10,984</u>	<u>\$ 134,7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22,197	\$ 26,9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1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8,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02
稅率變動	-	(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3</u>	<u>7,5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68</u>	<u>\$ 27,58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預計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130</u>	<u>\$ -</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884</u>	<u>\$ 15,85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01	\$ 275	\$ -	\$ 1,076
負債準備	1,353	1,085	-	2,438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7	26	-	43
職工福利資本額 提撥	-	128	-	128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	188	130	3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139)	-	-
	<u>\$ 2,310</u>	<u>\$ 1,563</u>	<u>\$ 130</u>	<u>\$ 4,0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510	\$ 510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396	\$ 405	\$ 801
負債準備	481	872	1,35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3	4	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9	139
	<u>\$ 890</u>	<u>\$ 1,420</u>	<u>\$ 2,3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5	(\$ 595)	\$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7</u>	<u>\$ 3.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3</u>	<u>\$ 3.3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88,716</u>	<u>\$ 107,1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987	31,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28	-
員工酬勞	55	24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070</u>	<u>31,74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2,4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屆滿 3 年後，得就被授與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以下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原始行使價格為每股 11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 工 認 股 權	108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400	\$ -
本年度放棄	(232)	
本年度執行	-	
年底流通在外	<u>2,168</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	\$ 1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9年	10年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滿二年後 既得員工認股權	滿三年後 既得員工認股權
給與日股票市價	14.67 元	14.67 元
執行價格	11 元	11 元
預期波動率	26.61%	26.62%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5 年
預期股利率	1.16%	1.16%
無風險利率	0.78%	0.79%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724 仟元。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90,856)	(\$ 271,5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73)	(3,073)
應付設備款增加	22,299	45,329
除役負債準備增加	-	9,0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 282,730)	(\$ 220,298)
無形資產增加	(\$ 570)	(\$ 832)
預付設備款減少	237	252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 333)	(\$ 580)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利息資本化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1,082	(\$ 10,541)	\$ -	\$ -	\$ 10,541
租賃負債(附註三)	506,057	(92,323)	268,808	1,333	683,875
	\$ 527,139	(\$ 102,864)	\$ 268,808	\$ 1,333	\$ 694,416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31,623</u>	<u>(\$ 10,541)</u>	<u>\$ 21,08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u>\$ 345,643</u>	<u>\$ 172,977</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308,564</u>	<u>\$ 261,043</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

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外幣計價之設備採購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變動1%時，將使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減少1,299仟元及933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2,876	\$ 116,650
—金融負債	10,541	21,08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之稅前淨利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增加／減少 2,823 仟元及 9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年~3年</u>	<u>3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4,744	\$ 30,651	\$ 57,296	\$ 25,332
租賃負債	29,431	86,147	251,635	316,662
浮動利率工具	-	10,541	-	-
	<u>\$ 214,175</u>	<u>\$ 127,339</u>	<u>\$ 308,931</u>	<u>\$ 341,99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於1年</u>	<u>1~5年</u>	<u>5年~10年</u>	<u>10年以上</u>
租賃負債	<u>\$ 126,233</u>	<u>\$ 326,024</u>	<u>\$ 174,984</u>	<u>\$ 114,140</u>

107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內</u>	<u>3個月~1年</u>	<u>1年~3年</u>	<u>3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4,176	\$ 18,531	\$ 40,376	\$ 26,878
浮動利率工具	-	21,082	-	-
	<u>\$ 154,176</u>	<u>\$ 39,613</u>	<u>\$ 40,376</u>	<u>\$ 26,878</u>

(2)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0,541	\$ 21,082
— 未動用金額	<u>229,459</u>	<u>218,918</u>
	<u>\$ 240,000</u>	<u>\$ 24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Kura Sushi, Inc. (註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2)

註1：該公司原名 KURA CORPORATION，於 108 年 5 月更名為 Kura Sushi, Inc.。

註2：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起因持股比例下降，故轉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二) 進 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8,918</u>	<u>\$ 11,820</u>

上述對關係人之進貨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u>\$ 1,323</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u>\$ 1,394</u>	<u>\$ 538</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u>3,066</u>	<u>185</u>
		<u>\$ 4,460</u>	<u>\$ 72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9</u>	<u>\$ -</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取 得</u>	<u>價 款</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303</u>	<u>\$ 2,966</u>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計 1,303 仟元及 2,966 仟元，係由日商 Kura Sushi, Inc.代支付後向合併公司請款，為代收代付交易，日商 Kura Sushi, Inc.並未於此交易中收取利潤。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 742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 24,395	\$ 6,726
製造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 投資者	\$ 990	\$ -

1. 合併公司與日商 Kura Sushi, Inc. 簽訂商標及專利授權契約，依約就銷售總額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帳列營業費用），合作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滿 10 年之日止。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得經雙方協議合意後締結新契約。於 109 年 1 月 1 日嗣因雙方公司更名之故重新簽約，合約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十年期間，若雙方未合意終止合約，則此合約自動續約。
2. 合併公司與日商 Kura Sushi, Inc. 簽訂採購協助契約（食材手配サポート），針對無法於臺灣當地取得之食材，委請日商 Kura Sushi, Inc. 協助尋求品質合格之供應商，及安排交付及運輸方式等事項，以確保品質及交期皆符合合併公司之標準，每月日商 Kura Sushi, Inc. 依契約所約定方式向合併公司收取協助服務費（帳列營業成本）。
3. 合併公司之部分營業費用，係由日商 Kura Sushi, Inc. 代為支付後向合併公司請款，為代收代付交易，日商 Kura Sushi, Inc. 未於此類交易中收取利潤。108 及 107 年度之代收代付費用金額分別為 8,954 仟元及 5,100 仟元。

上述關係人交易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

(七) 其 他

合併公司以往年度部分購買壽司迴轉台合約係由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日商 Kura Sushi, Inc. 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擔保餘額分別為 JPY47,065,000 元及 JPY 90,536,400 元（請參閱附註十）。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612	\$ 7,437
股份基礎給付	<u>1,816</u>	<u>-</u>
	<u>\$ 10,428</u>	<u>\$ 7,4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租地委建合約分別為 49,005 仟元及 56,290 仟元，已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 29,965 仟元及 27,845 仟元（帳列預付工程及設備款項下）。
- (二)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承租店鋪之保證金而開立票據金額分別為 6,069 仟元及 4,434 仟元。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孫公司已於 109 年 1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9 年 3 月 3 日止，尚無投資款項匯出。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541	0.2760	（日圓：新台幣）		\$	<u>1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470,822	0.2760	（日圓：新台幣）		\$	<u>129,94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658		0.2782 (日圓：新台幣)	\$		18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335,909		0.2782 (日圓：新台幣)	\$		93,45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匯	108年度		107年度	
	率	淨兌換(損)益	率	淨兌換(損)益
日圓	0.2760 (日圓：新台幣)	\$ 2,418	0.2782 (日圓：新台幣)	(\$ 3,840)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營運，且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金額	期末	末	持	有	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資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Kura Sush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	-	\$	-	-	-	\$	-	\$	-	\$	-	-	-	-	-	(註)

註：Kura Sushi Hong Kong Limited 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取得公司註冊證明書，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16,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相關投資款項匯出。